



銘傳大學金門分部設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(90)環署綜字第○○七三七一三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銘傳大學金門分部設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應加強填土工程之施工管理，不得影響附近海域水質、生態及漁業（含牡蠣）。

二、應設置屋頂截流及相關設施，俾利雨水回收再利用。

三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五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